Open Journal of Legal Science 法学, 2024, 12(9), 5677-5682
Published Online September 2024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ojls
https://doi.org/10.12677/ojls.2024.129808

Hans汉斯

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研究

郑庄怡

宁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2024年8月4日；录用日期：2024年8月27日；发布日期：2024年9月14日

摘　要

在信息时代，网络暴力如同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放大了言论的自由和信息的流通，另一方面，也加剧了信息的混乱和人际关系的紧张，尤其是对个人的尊严和权益构成了严重威胁。因此，对网络暴力进行有效的法律规制，既是维护网络环境健康，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网络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举措。本文通过叙述网络暴力的定义和现状，分析当前我国对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存在的不足之处，并通过明确法律责任、细化法律条文、落实责任追究、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技术手段应用以及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素养等措施，不断完善针对于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从而有效遏制网络暴力的发生。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相信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将会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关键词

网络暴力，法律责任，法律规制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of Cyber Violence

Zhuangyi Zheng

School of Marxism,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ug. 4th, 2024; accepted: Aug. 27th, 2024; published: Sep. 14th, 2024

Abstract

In the information age, cyber violence is like a double-edged sword. On the one hand, it magnifies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intensifies the confusion of information and the tension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poses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dignity and rights of individuals. Therefore, effective legal regulation of network violence is not only the need to maintain the health of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and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文章引用：郑庄怡. 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研究[J]. 法学, 2024, 12(9): 5677-5682.
DOI: 10.12677/ojls.2024.129808

interests of citizens, but also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promote the civilization and progress of the network society. By describing the definition and status quo of cyber viole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hortcomings of China's current legal regulations on cyber violence, and constantly improves the legal regulations on cyber violence by clarifying legal responsibilities, refining legal provisions, carrying out accountability, improving regulatory mechanisms, strengthe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echnical means, and improving the public's legal awareness and literacy. So as to effectively curb the occurrence of cyber violence. In the future, with the continuous progress of technology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cyber violence will achieve more significant results.

Keywords

Cyber Violence, Legal Responsibility, Legal Regul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由于互联网的普及和广泛使用，网络暴力事件层出不穷，有些更是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影响。2022 年 7 月，收到录取通知书的郑灵华与病床上的爷爷分享喜讯，并拍摄合照分享到社交平台，却因此受到网友的大肆攻击谩骂，甚至造谣。“陪酒女”“粉毛女”“爷孙恋”等侮辱攻击性话语充斥在她的账号评论中。此后，郑灵华患上严重的抑郁症，最终于 2023 年 1 月自杀离世[1]。2024 年 4 月 11 日，网友“胖猫”因感情问题在重庆跳江身亡，网上随即出现大量针对其女友谭某的造谣、谩骂、人肉搜索、人身威胁等网暴行为，甚至还在现实中对谭某大打出手。经警方调查取证后查明，此次事件的源头为“胖猫”姐姐刘某，其先后在网上公布了大量涉及谭某的个人隐私信息，并通过联系他人代写文案、购买流量等方式故意误导舆论，引导网民网暴谭某。此次事件，据各地公安共发现、处置涉及“胖猫”事件的网络谣言、网络暴力 400 余条，侦破相关网络谣言案 7 起，网络暴力案 8 起，截至目前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人，行政处罚 13 人[2]。

2. 网络暴力的定义与现状

2.1. 网络暴力的定义

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和快速发展，自媒体、直播、网红等新兴信息渠道正不断渗透到每个人的生活中，网络已经成为人们日常交流、获取信息和娱乐的重要平台。暴力，这个词汇在现代社会中频繁出现，它的含义错综复杂。从狭义上讲，它指的是以伤害他人身体或心理为目的的行为；从广义上讲，它还包括了言语攻击、精神虐待等非身体形式的压迫与控制手段。无论是直接的肉体冲突还是间接的心理折磨，暴力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且往往具有普遍性和持久性，对个人造成严重的伤害。网络暴力是网民在网络上的暴力行为，是社会暴力在网络上的延伸。具体而言，网络暴力是指在网上发表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视频的行为现象[1]。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广泛使用，随之而来的网络

[1]澎湃新闻. 粉色头发女孩遭遇网暴，媒体如何报道丨事件复盘[EB/OL].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614224, 2023-04-08.
[2]澎湃新闻. “胖猫”案细节公布!已处置 400 余条谣言、网暴[EB/OL].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7507390, 2024-05-25.

暴力事件日益频繁，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危害。网络暴力的发生过程往往具有以下特征：首先，主体的匿名性与隐蔽性。网络空间的匿名性使得施暴者得以隐藏真实身份，逃避现实社会的道德和法律约束，从而更加肆无忌惮地实施暴力行为。主体的匿名性往往是由网络空间的虚拟性所带来的，网络的虚拟性给每个发言的个体穿上了一件“网络制服”，使个体进入“去个性化”和“去责任化”的状态，个体可以肆无忌惮地在网络上发表现实中所不敢发表的言论。其次，传播的群体性与快速性。网络暴力往往呈现出群体性的特点，一些网民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盲目跟风，对他人进行围攻和谩骂[2]，如同《乌合之众》之中描述的，个人一旦成为群体的一员，他所作所为就不会再承担责任，这时每个人都会暴露出自己不受到约束的一面[3]。而网络平台的开放性和互动性使得网络暴力信息能够迅速传播，形成舆论压力，对被网暴者造成更大的二次伤害；最后，影响的严重性与持久性。网络暴力对被网暴者的心理伤害往往难以弥补，且其影响具有持久性，即使删除相关信息，也难以消除其带来的负面影响。

2.2. 网络暴力的现状

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92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新增网民 2480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7.5% [3]。互联网的广泛使用也带来了大量网络暴力问题。全国机关在 2023 年的净网专项行动中，侦办网络谣言事件 4800 余起，查处造谣人员 6300 余名，查处网络事件 110 起，禁言违规账号 500 余个 [4]……然而，实际网络上的造谣网暴事件，只会比这些更多。

许多国家已经认识到网络暴力的危害，并纷纷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制。例如，欧盟通过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加强了对个人数据的保护，防止网络暴力中的隐私泄露问题。美国则通过《网络欺凌预防法案》等立法，明确规定了网络暴力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

近年来，我国也加强了对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中，都有对网络暴力行为的规定，明确了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构成的犯罪或侵权责任。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更是我国第一部针对网络暴力信息治理的基础性立法文件，该规定明确了网络暴力信息的定义、治理原则、各方责任以及处罚措施等，为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3. 我国规制网络暴力行为的不足之处

3.1. 网络主体责任模糊

互联网时代，由于网络的虚拟性、匿名性，导致人身攻击、恶意诽谤、网络欺凌、人肉搜索等网络暴力现象滋生扩展，然而由于法律条文的笼统性以及网络主体责任的模糊性，使得在网络暴力事件发生之后法律对网络暴力行为的界定和处理规制存在一定的困难。

在网络平台上，网民可以匿名发表自己的意见，但由于缺乏明确而具体的法律规范和道德指导，部分网民在网络世界中发表言论的过程中，没有考虑事件的前因后果而随意发言，更是有一些道德标准不高和情绪冲动的网民利用网络平台大肆传播虚假信息或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这给互联网另一端的被网暴者带来巨大的精神压力和伤害。部分网民之所以对于网络暴力有恃无恐，不仅仅在于网络的匿名性和虚拟性，更在于缺乏正确的道德指引，抱有侥幸心理，认为“法不责众”，自己仅仅是参与者而不是主要施暴者[4]。在实际情况下，网络暴力的法律条文散落在多个不同的部门法和司法解释中，不能对网络暴

[3] 中国政府网. 我国网民规模达 10.92 亿人[EB/OL].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3/content_6940952.htm, 2024-03-22.
[4] 澎湃新闻. 公安部“净网 2023”专项行动 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 6300 余名[EB/OL].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5785833, 2023-12-25.

力现象即时做出规制和调整，也不能对于这类网络暴力的助推者有所惩治，导致部分网民带着这种“法不责众”的心理在虚拟世界里肆无忌惮，发泄自己的情绪，助推网络暴力事件。其次，部分网络媒体在未求证事件的真实性的情况下，过度夸大某一事件或某个人物的负面形象，以此来吸引眼球，增加点击率[5]。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媒体的公信力，还会对被网暴者造成严重的二次伤害，从而助长网络暴力的蔓延。

3.2. 司法责任追究困难

在网络暴力的司法追责中，侵权人的认定往往是一个棘手的问题，网络的匿名性不仅让被网暴者难以追踪到真正的侵权人，而且由于其跨域性的特点，法律责任的追究也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这也大大增加了司法机关在处理网络暴力案件时的难度与成本[6]。同时，由于网络空间的虚拟性，电子邮件、社交媒体帖子等证据都可能被破坏或者篡改，使得证据的可靠性受到质疑，从而影响司法责任追究的效率。而截至目前，我国尚未有一套明确统一的法律对于网络暴力行为的量刑标准进行规定，这种缺乏明确指导的状况导致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内不同法院对于同一种行为的量刑可能存在显著差异，也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整个司法系统的公正性和权威性[7]。

3.3. 网络管理监督机制不健全

互联网时代，网络暴力不仅仅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更是一个综合的社会问题，但是我国目前针对网络暴力的监管体系并不完善，法律体系也不能为打击网络暴力行为提供足够的支持，这样的局面导致了对网络暴力的监管力度远远不够。事实上，我国当前的监管机制存在预警系统不完善、监控手段滞后以及处置措施不明确等的缺陷，这些问题导致了一个脆弱的防御屏障，使得监管部门难以快速识别和阻止那些潜伏在网络世界中的恶意行为[8]。与此同时，尽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治理网络暴力过程中承担着重要的责任，但是当前的网络平台自律机制也有待加强。一些网络平台对于审查网络暴力信息的力度不够，处理速度缓慢，有时甚至对此类信息采取置之不理或放任的态度，这种现象不仅未能有效遏制网络暴力的蔓延，反而助长了网络环境中的负面氛围，加剧了公众的不安情绪[9]。

4. 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研究

网络暴力的泛滥，不仅侵犯了个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网络环境的健康，对社会的和谐稳定构成了威胁。因此，对网络暴力进行法律规制，是维护网络秩序，保护公民权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举措。目前，虽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关于网络暴力的法律法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因此，对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仍需要从立法、司法、执法等多方面协同探究并加以解决[10]。

4.1. 立法方面：明确法律责任，细化法律条文

网络暴力是一个广泛的社会问题，它涉及网络空间中的侮辱、威胁、诽谤、隐私侵犯等行为，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伤害。在立法方面，明确法律责任和细化法律条文是打击网络暴力、保护网络环境的重要举措。

4.1.1. 明确法律责任

明确法律责任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明确网民的法律责任。在当前的网络环境中，由于网络的匿名性，许多网民在发表言论时往往缺乏自我约束，甚至以攻击、侮辱、诽谤他人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观点。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网络环境的健康。因此，明确网民的法律责任，将网络暴力行为纳入法律的监管范畴，对网络暴力行为者进行法律惩罚，有利于抑制网络暴力行为，保护网络环境的健康[11]。网民在发表言论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人身攻击、恶意诽谤等网络

暴力行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明确网络媒体的法律责任。网络媒体作为网络信息的传播者，对网络环境的健康有着重要的影响。然而，一些网络媒体为了追求点击率和流量，往往忽视了对信息的审核和把关，甚至故意放大和渲染一些负面信息，导致网络暴力行为的频发[4]。因此，明确网络媒体的法律责任，这要求网络媒体在信息传播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传播网络暴力信息，对网络暴力信息进行及时的删除和处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有效地抑制网络暴力行为，保护网络环境的健康。

4.1.2. 细化法律条文

细化法律条文是治理网络暴力的必要手段。当前的网络暴力行为形式多样，如人身攻击、恶意诽谤、网络欺凌、网络诈骗等，每一种行为都可能对受害者造成严重的伤害。然而，由于法律条文的模糊性和笼统性，使得在实际操作中，对网络暴力行为的界定和处理存在困难。细化法律条文有利于对各种网络暴力行为进行明确的界定和分类，为司法机关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提高网络暴力案件的处理效率和公正性。同时，从网民角度来说，细化法律条文有助于网民和网络媒体理解并遵守网络行为的法律边界，从而减少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为其提供更精准的指导。细化法律条文更应该明确条文中对网络暴力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和相应处罚措施，其中应该包括罚款、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等，以威慑违法行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新颁布的《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等法律中，都有对网络暴力行为的规定，明确了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构成的犯罪或侵权责任[12]。例如，刑法中对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民法典中对名誉权、隐私权的保护也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法规虽然对管理和规范网络暴力的行为起了重要作用，但这些规章涉及面仍旧较窄，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应细化法律法规，以有效解决现实的需要，更好地维护网民的合法权益。

4.2. 司法方面：落实责任追究，打击网络暴力

落实责任追究。司法机关在处理网络暴力案件时，必须具备清晰的洞察力，明确网络暴力的界限何在，以及如何界定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通过确立一个明确的标准，为受害者提供一个清晰的维权途径，同时也能够引导公众形成正确的网络观[13]。由于网络空间的隐蔽性和匿名性，网络暴力往往披着一层神秘的面纱，这就使得追究责任变得异常艰难和复杂。但这并不是说可以无视这种行为的存在，相反，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来应对。通过利用 IP 追踪技术、大数据分析工具等先进的技术手段，追踪到网络暴力行为的源头，并对其进行精确定位。同时，借助网络实名制的推广、网络行为记录的法律规定等法律工具，有效地识别出实施网络暴力的个体。通过这些手段，对网络暴力行为进行追踪和定位，对网络暴力行为者进行责任追究，让网暴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执法方面：统筹各部门联合治理，强化网络监督与管理

首先，统筹各部门联合治理。网络暴力的治理涉及法律、技术、教育、社会等多个领域，因此需要多个部门的共同参与和协作。在处理网络暴力案件时，司法部门有责任对网络暴力行为进行法律制裁，网络监管部门有责任对网络暴力信息进行删除和处理，教育部门有责任对公众进行网络素养教育，社会部门有责任对网络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通过统筹各部门联合治理，形成对网络暴力的全方位、多层次的治理，提高网络暴力治理的效率和效果。

其次，强化网络监督与管理是预防和打击网络暴力的重要手段[14]。网络监督与管理，不仅可以及时发现和处理网络暴力行为，也可以对网络暴力行为者形成威慑，减少网络暴力行为的发生。建立一个具备实时监测网络暴力信息能力的反应机制，确保能够迅速而准确地识别和响应任何有害内容。通过这样

的机制，相关部门可以对遭受网络暴力的个体提供及时的帮助和支持，从而保护他们不受伤害。同时，完善网络暴力的举报和投诉机制，鼓励广大网民积极参与到抵制网络暴力中来。公众举报的行为得到奖励和保护，这样能有效地震慑那些潜在的施暴者。此外，加强对网络暴力的教育和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普及网络道德规范，引导公众在网络环境中健康、文明地交流互动，提升公众的网络素养，并促进一个更加和谐、安全的网络环境。

4.4. 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素养

首先，加强法治教育。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素养是预防网络暴力的重要措施之一。通过加强法治教育，让公众更加深入地了解法律法规的内容和精神，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15]。同时，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网络道德观念，自觉遵守网络行为规范，不参与网络暴力行为。

其次，倡导理性表达。网络是公众表达意见和诉求的重要平台，但理性表达是维护网络生态健康的重要前提。通过倡导理性表达，引导公众在表达意见时保持冷静和客观，不轻易被情绪所左右。同时，鼓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和争议，避免使用网络暴力等非法手段。

最后，培养媒介素养。培养公众对媒体信息的选择、理解、评价、传播和创造等方面的能力，帮助网民更好地识别和应对网络暴力信息[16]。通过教育引导公众提高辨别能力、批判性思维和自我保护意识等媒介素养能力，有效地减少网络暴力对公众的影响和伤害。

5. 结语

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需要政府、网络平台、公众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通过明确法律责任、细化法律条文、落实责任追究、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技术手段应用以及提高公众法律意识和素养等措施，可以有效地遏制网络暴力的发生和发展。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相信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将会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

参考文献

[1] 王立梅. “犯罪场”视阈下网络暴力行为阻断模式构建[J]. 政法论坛, 2024, 42(3): 55-65.

[2] 刘珏麟, 向征. 饭圈网络暴力的特征、治理困境及对策[J]. 新媒体研究, 2023, 9(20): 46-49.

[3] 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 大众心理研究[M]. 陈剑,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 23-27.

[4] 郭春甫, 黄利芳. 青年对网络暴力事件的讨论主题、情感倾向与预防机制分析[J]. 青年探索, 2024(4): 44-54.

[5] 胡岑岑, 黄雅兰. 超越看门人: 社交媒体平台网络暴力治理比较研究[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4): 172-180.

[6] 董天策, 伍晨阳, 周润哲, 等. “网络暴力”治理研究中规范判断与理论依据的学理分析[J]. 国际新闻界, 2024, 46(6): 70-90.

[7] 张佳华. 数字时代网络暴力的刑事治理[J]. 江汉论坛, 2024(5): 140-144.

[8] 王华伟. 网络暴力治理: 平台责任与守门人角色[J]. 交大法学, 2024(3): 51-64.

[9] 刘艳红. 网络暴力治理的法治化转型及立法体系建构[J]. 法学研究, 2023, 45(5): 79-95.

[10] 刘金瑞. 网络暴力侵权法规制路径的完善[J]. 政法论坛, 2024, 42(3): 66-76.

[11] 王四新. 网络空间的表达自由[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413-415.

[12] 储陈城, 刘森.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的乏力与重塑——以侮辱、诽谤罪为中心[J]. 新闻记者, 2024(3): 97-112.

[13] 周铁震, 蒋顺冬. 网络暴力刑法规制问题研究[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 37(2): 79-84.

[14] 程倩楠. 论网络暴力的法律规制[D]: [硕士学位论文]. 郑州: 郑州大学, 2022.

[15] 张雅. 自媒体时代大学生网络法治意识培育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赣州: 赣南师范大学, 2023.

[16] 李岩, 江根源, 赵凌. 青少年网络暴力和色情现状、机制与相关治理[M].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141-145.